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0〕167号

关于开展校级重点专业、本科示范课程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教学工作计划，教务处拟对到期的校级重点专业、本科示范课程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- （一）延期后到期的 2017 年校级重点专业；
- （二）第 3、4 批校级本科示范课程；
- （三）延期后到期的第 1、2 批校级本科示范课程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，根据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备查资料，对项目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、完成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。

三、上交材料

- （一）项目结题报告书（或验收申请书）1 份。主要内容
包括项目完成情况、项目成果及应用、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。

要求对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逐一对照，对项目申报书中未能完成的成果要做出说明。

（二）结题支撑材料 1 套。内含：答辩记录表，正式发表的论文（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正文、封底复印件）、出版的教材（提供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复印件）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专业特色、教学改革、办学条件、服务地方能力，团队建设，课程与信息化建设，校企合作平台及实践教学改革，教学管理改革，学生受益情况等方面成果以及其他反映项目研究成果的材料。材料要求装订成册，封面附上清单。

（三）原项目申请书 1 份。

（四）经费本复印件 1 份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相关项目院级结题答辩工作，填写答辩记录表。

（二）需更改项目相关内容的，须在结题前提出申请，上交项目调整申请表；需延长研究时间的，须提出延长结题申请。

以部门为单位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将本单位结题汇总表及相关项目结题资料汇总（纸质、电子），交教务处 111 办公室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老师。

逾期恕不受理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 5900855。

附件： 1. 结题报告书

2. 项目调整申请表

3. 项目延期申请表
4. 教改项目与质量工程项目答辩记录表
5. 部门结题汇总表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0 年 11 月 23 日